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实股份”）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奥环境”）因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路6号办公楼5层

法定代表人：马福君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和环保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环保工程和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博实股份持有 51%的股权，WPG ENVIRONMENTAL PTE LTD（以下简称

“WPG 公司”）持有 25%的股权，哈尔滨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公司”）持有 24%的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843.38
其中：货币资金	14,486.81
存货	22,684.52
负债总额	54,175.05
其中：预收账款	47,745.98
净 资 产	5,668.33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138.67
净 利 润	-3,499.50

注：目前博奥环境已签订的重大合同尚未到确认收入时点，其全资子公司 P&P Industrietechnik GmbH 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在中国境内，且大部分尚未到确认收入时点。

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为博奥环境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数据保留 2 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次担保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目前尚未确定授信银行，授信银行将根据博奥环境业务需要及具体情况确定。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申请银行授信的用途

博奥环境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将用于博奥环境生产经营所需。

五、反担保主要情况

博实股份持有博奥环境51%的股权；WPG公司持有博奥环境25%的股权，WPG公司是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Peter Goritschnig先生持有其100%的股权（Peter Goritschnig先生为博奥环境收购P&P公司项目的相关技术方和交易对手，详见2015-046号公告）；博远公司持有博奥环境24%的股权。

博实股份要求WPG公司、博远公司的部分股东郭海峰（博远公司董事长、博奥环境董事，持有博远公司25.625%的股权）和马福君（博奥环境董事长兼总经理、博远公司董事，持有博远公司20.833%的股权）对博实股份进行反担保（郭海峰和马福君同时为博实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目前仍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其中，WPG公司对本次担保金额的25%进行反担保，郭海峰和马福君对本次担保金额的24%进行反担保。

六、董事会对反担保方担保能力、履约反担保偿付能力相关风险的评估

目前，反担保方反担保履约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WPG公司实际控制的资产主要为持有博奥环境25%的股权，本次用其实际控制的资产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为保证方式，由于理解及文化等方面差异，WPG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Goritschnig不对WPG公司持有的博奥环境股权向博实股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郭海峰和马福君均为博实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目前持有博实股份的股票，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本次的反担保为保证方式。

2016年4月，公司对P&P Industrietechnik GmbH（以下简称“P&P公司”）与中石化洽谈中的烷基化废酸回收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2016-012号公告）；2017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博奥环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1.65亿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该授信提供4,500万元担保（其余1.2亿额度银行未予授信，并未实际发生担保责任，详见2017-010号公告）；2018年9月，公司对P&P公司与中石化洽谈中的烷基化废酸回收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2018-048号公告）。以前年度的担保分别由WPG公司、Peter

Goritschnig、郭海峰和马福君提供相应反担保，由于上述担保的反担保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如将上述额度与本次反担保额度一并计算，将降低反担保方对本次反担保的潜在偿付能力。

综上所述因素，公司董事会判断：

1、万一出现个别项目偶发状况，触发公司担保义务的发生，通过上述反担保措施，基本能够保证公司利益不因全面担保而承担其余49%的担保责任的损失；

2、在极端情形，如果出现系统性，全面的风险因素，促使公司大面积、大金额履行担保责任，即使通过上述反担保措施，公司利益或将因全面担保而承担其余49%的担保责任的部分遭受损失，即公司或因不能完全、足额执行上述反担保措施，保障博实股份不受损失。如出现此种情形，将构成本次反担保的重要风险情形，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将节能减排环保领域作为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奥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P&P公司陆续签订多项重大合同，标志公司在该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及进展。为满足博奥环境业务发展的需要，博实股份为其提供银行授信保证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实质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公司主业的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是必要的。针对博实股份因全额担保而承担少数股东49%的担保责任，公司已尽可能要求相关各方提供反担保措施，如前述分析，尽管反担保措施在极端情况，并不能完全保障公司利益，但上述反担保措施，已涉及博奥环境少数股东股权，体现了公平的原则，并对相关各方构成约束，公司董事会最终通过该担保议案，并进行充分披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公告的担保事项，博实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5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19%，全

部为博实股份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即全部为博奥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P&P公司业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亦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等。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